规定和要求详见附件中的《书面审查规定和要求细化表》，裁量准则详见附件中的《书面审查量化表》。

表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书面审查规定和要求细化表

|  |  |
| --- | --- |
|  | 规定和要求 |
| 需要该审查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4.《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第九条、第十六条。  5.《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6.《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7.《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经办人：负责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以及签字盖章是否完备进行初审  审核人：负责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以及签字盖章是否完备进行复核  签发人：批准许可文件 |
| 审查时限 | 12个工作日，包含现场勘查 |
| 审查内容 | 1.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路政法定的许可申请事项；  3.申请事项是否符合设定的许可条件。 |
| 审查结论 | 符合本事项路政许可条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进入下一环节。 |
| 审查报告名称 | 无 |
| 审查材料清单 | 1.《深圳市路政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属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附电子扫描文件）；  （2）属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复印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确认，附电子扫描文件）；  （3）属事业单位或其他社团组织的，提供政府批准成立的批文复印件或核准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复印件1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4）属国家机关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复印件1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5）属单位授权他人代理的，提供委托书（原件1份，附电子扫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附电子扫描文件）；  （6）属个人授权他人代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附电子扫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附电子扫描文件）；  （7）境外企业、组织及个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按规定须经过见证或认证，香港和澳门的须经司法部授权的律师见证（原件1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开工的批文（复印件1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注：因管线养护、维修或者抢修需要挖掘道路，不涉及规划变更的，申请人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开工的批文。  4.具有公路或市政道路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道路设计文件和图纸（原件1套，文件图纸须由设计单位盖章确认，附电子文件）。  注：设计文件和图纸内容包括设计说明书、工程数量汇总表、区域路网平面图、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工程平面设计图、工程结构设计图、交通设施现状布置图、交通设施设计图（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管线保护措施设计图、道路修复设计图等。  5.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公路或市政道路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扫描文件）。  6.施工组织方案（原件1份，加盖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单位公章确认，附电子文件）。  注：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围档的方案；施工标志设置方案；临时建、构筑物，硬地化，道路等单体设计；现场污水处理排放设计；粉尘、噪音控制措施；施工区域内现有市政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现场卫生及安全保卫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人；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分段施工方案。  7.施工范围内地下市政管线资料（包括地下市政管线布置图，复印件1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8.交通疏解方案（原件1份，加盖交通疏解方案编制单位公章确认，附电子文件）。  9.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该申请项目施工期间交通安全方面的同意函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附电子扫描文件）。  10.涉及在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桥梁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原件1份，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确认，附电子扫描文件）。  11.涉及增加桥梁荷载和改变原桥梁、隧道结构的，提供原桥梁、隧道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和相应的风载、荷载试验报告（原件1份，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确认，附电子文件）。  12.涉及在轨道交通、燃气、电力、电信等设施控制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线、挖掘、打桩、顶进、钻探及其他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影响设施安全活动的，提供保护方案（原件1份，附电子文件）。 |